

Q/YDY

宜良滴源饮水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DY 0001 S—2022

代替 Q/YDY 0001 S-2021

风味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⁰³⁸⁷ 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09月 15日

2022-09-13 发布

2022-09-15 实施

宜良滴源饮水工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风味饮料是以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植物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食品营养强化剂等辅料，经调配、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YDY 0001 S-2021《风味饮料》。

本标准由宜良滴源饮水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路俊峰、罗勇鸿

省食品

号: 53

日期:

风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植物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食品营养强化剂等辅料，经调配、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的配方不同分为：苏打饮料（苏打水饮料、苏打天然泉水饮料、苏打天然水饮料）、薄荷水饮料、果（蔬）味风味饮料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植物饮料：应符合 GB/T 31326 的规定。

4.1.3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外 观	清亮透明液体，具有与产品名称相适应的、正常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洁净的容器中，自然光下，目测、鼻嗅、口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苏打饮料	薄荷水饮料	果（蔬）味风味饮料	
PH值	7.1~8.5	5.0~7.5	---	GB 5009.237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4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7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8瓶（袋）产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标准备

月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项目若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防止日晒、雨淋和受潮，避免强烈震动和重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阴凉干燥的库房中，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措施，产品应离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同贮。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9月02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田自涛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 08 月 28 日